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证券代码：00257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通达动力、公司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按本计划获授权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两者均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授予价格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每股的认购价格；行权价格指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每股股票的购买价格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有效期为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行权	满足本计划条件后，解除股份限售 / 行使期权购买股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通达动力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而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报告未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报告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不存在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6 日，公司在内部张贴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异议。该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核查了名单、任职及劳动或聘用关系等信息，确认名单所列人员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四）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达动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差异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安排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授予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公司方可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任一授予条件未成就的，公司不得授予相应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应具备任职资格且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达动力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事项	本次授予
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授予人数	20 人
授予数量	281.68 万股，一次性授予
授予价格	7.72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 类别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言骅	董事、总经理	25.00	8.88%	0.15%
杨祎洋	副总经理	30.00	10.65%	0.18%
卢应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7.10%	0.12%
宋智锋	职工董事	9.68	3.44%	0.06%
核心骨干人员（16 人）		197.00	69.94%	1.19%
合计		**281.68**	**100.00%**	**1.71%**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安排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事项	本次授予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首次授权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首次授予人数	79 人
首次授予数量	440.00 万份
行权价格	12.36 元/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 类别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本类权益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言骅	董事、总经理	10.00	2.27%	0.06%

姓名 / 类别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本类权益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祎洋	副总经理	10.00	2.27%	0.06%
卢应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2.27%	0.06%
宋智锋	职工董事	10.00	2.27%	0.06%
核心骨干人员（75 人）		400.00	90.91%	2.42%
合计		**440.00**	**100.00%**	**2.67%**

六、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以及解除限售 / 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除限售 / 行权安排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相应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相符，本次授予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达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通达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无异议。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五）《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国杰、刘丹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邮政编码　20004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